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62號

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戴義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65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65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於訴訟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申請並持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並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合約，約定被告同意依原告寄送記載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之信用卡帳單所指定之日期與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被告於114年3月31日凌晨0點59分與1點05分使用信用卡交易成功5萬元、6萬元，1點10分與1點14分刷卡10萬元、8

萬元交易失敗，原告隨即於1點12分發送簡訊至被告手機，提醒被告疑似異常交易消費，並拒絕該10萬元、8萬元之交易，被告來電原告服務專線查詢，隨後被告於同日1點20分致電原告銀行，由本人親自授權解鎖信用卡之鎖卡。被告解除完信用卡鎖卡後，又分別於同日2點04分、2點09分、2點14分、2點17分交易成功8萬元、10萬元、2萬元、6萬元，總計同日使用信用卡成功交易37萬元(下稱系爭消費款)，嗣後被告仍有再交易之意願，於同日7點37分致電原告客服專線詢問剩餘額度，原告明確告知已無法再刷卡交易，被告隨於同日7點59分、8點11分、8點41分三度致電原告客服專線，表示欲提高刷卡額度，但均遭原告表示無法提高刷卡額度。被告竟於同日9點51分致電原告客服專線表示取消系爭消費款，經原告明確表示無法取消交易，會由銀行專員調查並回覆被告，經調查後，系爭消費款係購買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點數，並非被告所稱之虛擬貨幣，且被告亦有將信用卡授權碼告知第三人後交易成功，故系爭消費款屬於被告與商店之間之正常交易，非屬爭議款。為此，爰依信用卡申請書、合約條款、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以為係購買虛擬貨幣，發覺受騙後隨即電告原告銀行專員止付遭詐騙之信用卡款，該專員稱信用卡既已刷卡無法止付，被告也受有損失，且當時刷卡已超過額度，原告亦未制止，而未保障被告權益。本事件被告已至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報案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條款

（下稱系爭合約），其中第10條第1項約定：「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以電話訂購、網際網路、行動裝置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見本院卷第63頁），是被告持信用卡於網路交易時，原告依上揭約定，寄發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被告留存於原告處之手機號碼，被告於交易網站輸入密碼時，即可確認該筆交易係被告所為，原告依約即有代被告結帳之義務。

(二)經查，被告持向原告領用VISA信用卡，於114年3月31日以手機接受原告所傳送內容為「慎防詐騙!【652404】簡訊密碼100秒有效，渣打卡號末四碼0436於GASH OPINT消費台幣TWD50000.00，網頁識別碼WTNZ」等6筆簡訊後，在【Huobi】APP輸入信用卡資料及驗證碼而完成交易，交易金額為37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合約條款、成功交易帳單明細、簡訊發送明細、信用卡帳單明細、錄音檔光碟及逐字稿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82頁），堪信為真實。依首揭說明，被告既係自行輸入簡訊所載驗證碼而完成交易，可視為其已確認該筆消費並請求發卡機構即原告代為處理系爭消費款清償事務之具體指示，原告既已依被告之指示先行墊付支出系爭消費款，自得依系爭契約向持卡人即被告請求償還。是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1萬1,659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三)被告雖抗辯其係遭詐騙誤以為購買虛擬貨幣而交易，應認系爭消費款於被告去電告知取消交易後，即無給付義務云云。然查，系爭合約第7條第2、3項、第17條第2項、第6項約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須對任何交易指示及/或使用自動化設備、銀行電話服務系統或終端機所致之一切後果負責。「交

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或聲稱持卡人之人使用自動化設備、銀行電話服務或終端機所發出之交易指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月結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銀行協助處理…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消費簽單副本手續費由銀行負擔。」、「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銀行不得向收單機構、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主張退回已支付之款項時，持卡人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交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見本院卷第68頁)。經查，原告於發現被告消費異常後以簡訊「親愛的持卡人您好，特此通知您的渣打銀行信用卡或附卡【卡號後四碼0436】稍早有一筆疑似異常交易之消費，本行已拒絕此筆交易，為確保交易安全及信用卡之正常使用，請儘速與信用卡背面之本行服務專線聯繫，感謝您的配合。」通知被告有異常交易，被告隨即致電原告銀行授權解鎖交易，並逐筆輸入原告所寄發之OTP授權碼完成消費，且三度去電原告銀行客服專線及銀行專員提高信用額度等情，有被告致電原告銀行解鎖交易錄音及逐字檔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108頁)，原告既已通知被告有異常消費，經被告肯認無誤，則原告所主張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主張自屬可採，系爭消費款係屬被告本人之消費，而非遭盜刷之款項，且帳款疑義係可歸責於被告所生，並無上開條款所載應由原告負擔之情形，被告自應給付消費借貸之款項。至被告主張其刷卡超過消費額度，原告未予制止等節，然消費額度僅為金融機構依據消費者之經濟狀況給予其進行信用消費之門檻，並非超額刷卡即必然導致契約無效，本件系爭消費款既係被告親自消費之款項，已如上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合約，被告自負返還義務，自不待言。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佩芸